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风险及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的通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已经受理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与周勇先生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约涉诉情况

2021年11月28日，周勇先生与华兴银行签订了《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个人借款合同》，周勇先生于2021年11月29日将其持有的合计2,890万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兴银行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由于周勇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已到期但未能按时归还融资款项，构成违约行为，华兴银行已向福田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请求拍卖/变卖其中1,890万股股份，并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范围内优先受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436,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其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263,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其中本次诉讼涉及股份合计18,900,000股，占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3.55%，占

公司总股本的 2.47%。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周勇先生正在积极与华兴银行保持密切沟通,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存在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因违约而被处置的风险。截至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周勇先生质押股份违约处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近期,受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出现债务逾期及涉及诉讼等事项,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削弱,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周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